**东莞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事项 | 变更前的信息 | 变更后的信息 |
| 变更单位名称 |   |  |
| 变更地址 |  |  |
|  变更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 |  |  |
| 变更计算机数量 |  台 |  台 |
| 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  米2 |  米2 |
| 是否以局域网方式接入 |  | 网络地址 |  |
| 与中、小学校园周围直线距离是否大于200米 |  | 联系电话 |  |
| 以上内容请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  |

1. 填表说明：

（一）本表请用A4纸打印。请用蓝黑墨水填写，字迹要求清晰、工整；

（二）表内的日期、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三）经济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的规定》填写，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

 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应与工商注册登记一致。

1. 申报材料（所有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并盖章）：
2. **变更名称时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人填报的《东莞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2、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1. **变更地址或者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时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人填报的《东莞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2、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提供《房地产权证》或《住所（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属租赁场所经营的提交经营场所信息登记表及房东和经营者对该场所承担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的承诺书。）（核实原件，收复印件）；

 4、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需注明网吧楼层和经营面积）；

5、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6、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复印件）；

7、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建筑平面图和计算机设备分布图（原件）。

1. **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时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人填报的《东莞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2、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拟变更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 **变更计算机台数时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人填报的《东莞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2、变更后场所平面图、计算机设备分布图（复印件）；

 3、变更后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变更部分）。

|  |  |  |
| --- | --- | --- |
| 文化行政部门意见 | 经办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文化市场与产业股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分管副主任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宣教文体局副局长、文广中心主任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镇分管领导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领证人签字 |  | 发证日期 |  |
| 备注 |  |